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特殊教育科

承辦人：傅思維

電話：07-7995678#3083

電子信箱：skykelly@ckmr.kh.edu.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特字第1103754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隨文引入) (41974337_11037547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實施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暨本局110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透過案例研討，提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知能，爰辦理旨揭研習課程。
- 三、本案相關訊息如下(課程內容詳如實施計畫)：
 - (一)辦理日期：110年11月1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50分。
 - (二)辦理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4F視聽教室(樂群路220號)。
 - (三)參加對象：
 - 1、限已納入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之專家學者及高階培訓調查專業人員為

優先(名冊公告於「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及「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站)。

2、若尚有名額，開放有興趣之教師報名，惟不得追認為「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第5點及第7點第1項之資格。

(四)報名方式：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至1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1、教師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進行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103375。

2、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加昌國小輔導處報名，電話：07-3627169分機5041。

四、本案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全程參加者覈實登錄研習時數。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請參加人員佩戴口罩及配合量測體溫，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

六、副本抄送加昌國小，請依據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訊息辦理。

七、如有研習相關問題，請洽詢加昌國小輔導處(07-3627169分機5041)。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紙本)

